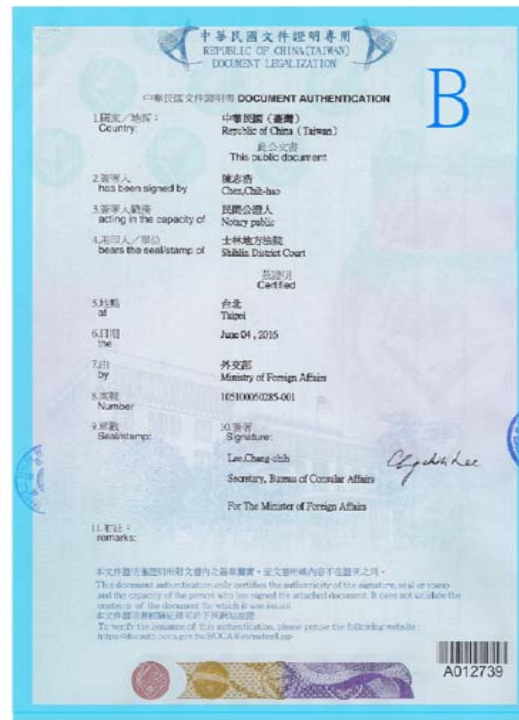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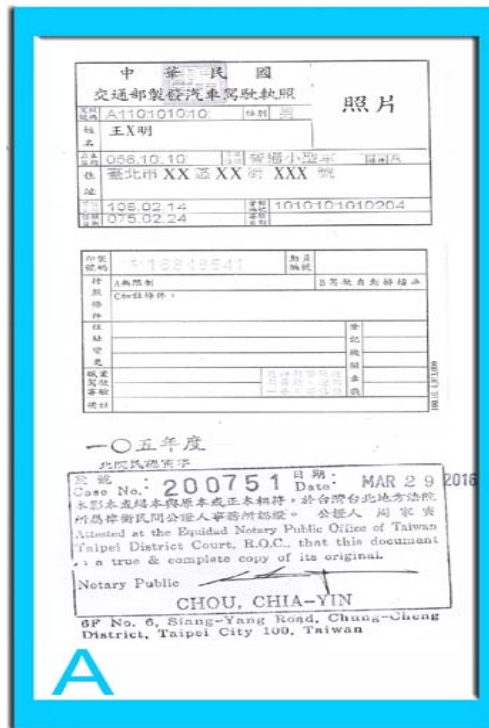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汽、機車駕照驗證流程

如果法國收件單位要求您驗證 (Légaliser) 您的中文駕照，請參照以下流程順序進行：

於台灣進行	A	將駕照正本送至各地地方法院公證處或經由民間公證人做「正影本相符」 - 下例「正影本相符」認證是經由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完成
	B	將文件送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 -2016年6月1日起，領務局驗證程序以A4格式之「文件證明書」完成
於本處 (法國) 進行	C	送至本處做複驗 -2016年6月1日起，本處複驗程序亦同時採用A4格式之「文件證明書」完成

以上驗證流程需依順序進行，流程A及B係於台灣進行，流程C於本處 (法國) 完成。送至本處驗證之文件必須先在台灣完成文件證明程序後 (流程A+B)，本處始能受理複驗 (流程C)。



如何取得法文版駕照

- 如果法國收件單位指定須繳交法定翻譯 (traduction officielle) 或指定須由法院宣誓翻譯師翻譯 (traduit par un traducteur assermenté)，您可在完成完整驗證程序 (A+B+C) 後，交由翻譯師翻譯即可。(翻譯師資料請參考網頁附件)。
- 如果收件單位接受使、領館 (ambassade, consulat..) 出具之法文證明，您可在向本處申請複驗中文駕照時 (流程 C)，同時申請一份法文版證明。

★請注意，您的中文駕照必須先完成國內 (流程 A+B) 驗證程序後，本處始能據以出具法文版證明。

★如您無法確認法國收件單位是否接受本處出具之法文證明，建議您完成完整驗證程序後 (流程 A+B+C)，直接交由翻譯師翻譯